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7〕152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渔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委(畜牧水产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牧、农工、农水)局:

经研究,现将 2017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专项)8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国库处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

调度，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期间新建、扩建的生产性投入，包括场地平整、养殖设施修建、生产设备购买、亲本购买、苗种补贴、特色渔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考察、病防研究及示范推广等补助。主要支持冷水鱼养殖、稻田综合种养、池塘低碳高效循环水养殖、特色养殖等，相关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资金项目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水产养殖企业、养殖协会及专业合作社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实施单位先行垫付建设，待项目完成并经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足额兑现项目补助资金。

二、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和痕迹管理，做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县、市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逐级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7〕27号)有关规定,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资金,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 肖高明 0851-86892919

省农委财务处: 党先林 0851-85281757

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安元银 0851-85815762

附件: 2017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专项)

安排情况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附件

2017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专项） 安排情况表

[制表]财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0.00	80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25.00		
*****		25.00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0.00	775.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0.00	115.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660.00	0.00	
贵阳市	0.00	4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4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30.00	0.00	
乌当区		10.00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观山湖区				
清镇市△				
开阳县△		20.00		
修文县△				
息烽县△		10.00		
六盘水市	0.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六枝特区△				
盘县△				
水城县△				
钟山区				

遵义市	0.00	240.00	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0.00	24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45.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95.00	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45.00		
桐梓县△				
绥阳县△		60.00		
湄潭县△		50.00		
凤冈县△		45.00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20.00		
习水县△				
正安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0.00		
安顺市	0.00	80.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0.00	8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2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60.00	0.00	
西秀区		20.00		
平坝区				
普定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6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15.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5.00	0.0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荔波县△				
三都水族自治县△				
福泉市△				
瓮安县△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15.00		
长顺县△				
罗甸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0.00	25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25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3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20.00	0.0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10.00		
丹寨县△		20.00		
雷山县△				
施秉县△				
镇远县				
三穗县△		50.00		
岑巩县△		20.00		
天柱县△				
锦屏县		20.00		
黎平县△		40.00		
榕江县				
从江县△		40.00		
剑河县				
台江县△		50.00		
毕节市	0.00	60.00	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0.00	6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60.00	0.00	
七星关区				

大方县△		20.00		
黔西县△				
金沙县△				
织金县△				
纳雍县△		2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00		
赫章县△				
铜仁市	0.00	80.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0.00	8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80.00	0.00	
碧江区				
松桃苗族自治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江口县△		60.00		
石阡县△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思南县△				
德江县△		20.00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1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兴义市				
兴仁县		10.00		
贞丰县				
册亨县△				
望谟县△				
普安县				
晴隆县				
安龙县				
贵安新区				